

#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
赣财建指〔2017〕124号

---

##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省直管县财政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6〕310号）及《江西省财政厅、江西省交通运输厅、江西省农业厅、江西省林业厅关于调整农村客运、出租车、岛际和农村水路客（渡）运、远洋渔业、林业等行业油价补贴政策的实施方案》（赣财建〔2016〕69号）的要求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，根据《江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2017、2018年农村客运、出租汽车、岛际和



农村水路行业成品油价格补贴（固定数额）分配情况的函》，现将2018年农村客运出租车等行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资金（固定数额部分）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专项用于2017年出租车、农村客运、水路客运等行业油耗补贴及结构调整等，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“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”；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省级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待2018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

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部门按照《实施意见》的规定分配使用资金，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，规范补贴资金发放，严格把关，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、2018年度油价固定数额补贴资金分配表（农村客运）
- 2、2018年度油价固定数额补贴资金分配表（出租车）
- 3、2018年度油价固定数额补贴资金分配表（岛际水路）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驻江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，江西省交通运输厅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。

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15日印发